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

第陸伍柒伍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關稅法

(二)修正企業併購法條文

(三)修正營養師法

(四)修正師資培育法條文

(五)修正民防法條文

(六)廢止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任免官員

三、授予勳章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五號

一

二〇三
二四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八
五九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二五八〇〇九
FAX：二二二五八〇〇九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六〇
參、總統府新聞稿.....	六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六一〇一號

茲修正關稅法，公布之。

關稅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
- 第三條 關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之。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公布

之。

財政部為研議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設關稅稅率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所需工作人員，由財政部法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四條

關稅之徵收，由海關為之。

第五條

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實施關稅配額。前項關稅配額之分配方式、參與分配資格、應收取之權利金、保證金、費用及其處理方式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第七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及罰鍰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

第九條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十條

前二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提供之擔保或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現金。
-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
- 三、銀行定期存單。
- 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六、授信機構之保證。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第十二條

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其涉有觸犯刑法規定者，並應移送偵查。但對下列各款人員及機關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海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四、監察機關。

五、受理有關關務訴願、訴訟機關。

六、依法從事調查關務案件之機關。

七、其他依法得向海關要求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或人員。

八、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或人員。

海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機關人員，對海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關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十三條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

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

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

第十四條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準用本法進出口通關及管理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不得進口：

- 一、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 三、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第二章 通關程序

第一節 報關及查驗

第十六條

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

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其報關驗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二項貨物進出口前，得預先申報；其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經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於貨物放行前，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向海關申請更正。其更正事項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者，應於海關核定應審文件、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前為之。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申請更正者，其更正事項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者，應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前為之。

前二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該進口貨物除其納稅義務人或關係人業經海關通知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者外，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

進口貨物未經海關依前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且海關無法即時核定其應納關稅者，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檢具審查所需文件資料，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事後由海關審查，並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應納稅額，屆期視為依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核定應納稅額。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沒入其保證金：

- 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
- 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但以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貨物者為限。
- 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

依法得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

符合一定要件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入，經海關核准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或自行具結者，其特定報單之貨物得先予放行。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關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入，應按月就放行貨物彙總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前二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入應具備之條件、特定報單、擔保方式、申辦程序、稅費繳納方式、通關方式、停止適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由負責人或由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向海關申報。前項所稱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

局申請覆審，財政部關稅總局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

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須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

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運輸業者負擔。

第二十四條

進出口貨物應在海關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裝卸；其屬於易腐或危險物品，或具有特殊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其裝卸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二節 完稅價格

第二十九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

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二、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該貨之下列物品及勞務，經合理攤計之金額或減價金額：

- (一) 組成該進口貨物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 (二)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 (三)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四) 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

三、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

四、買方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

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六、保險費。

依前項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者，應根據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無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第三十條

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一、買方對該進口貨物之使用或處分受有有限制。但因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或對該進口貨物轉售地區之限制，或其限制對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二、進口貨物之交易附有條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

三、依交易條件買方使用或處分之部分收益應歸賣方，而其金額不明確。

四、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致影響交易價格。

前項第四款所稱特殊關係，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買、賣雙方之一方為他方之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

二、買、賣雙方為同一事業之合夥人。

三、買、賣雙方具有僱傭關係。

四、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他方百分之五以上之表決權股份。

五、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

六、買、賣雙方由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七、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人。

八、買、賣雙方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十一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核定時，應就交易型態、數量及運費等影響價格之因素作合理調整。

第三十二條

前項所稱同樣貨物，指其生產國別、物理特性、品質及商譽等均與該進口貨物相同者。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核定時，應就交易型態、數量及運費等影響價格之因素作合理調整。

前項所稱類似貨物，指與該進口貨物雖非完全相同，但其生產國別及功能相同，特性及組成之原材料相似，且在交易上可互為替代者。

第三十三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之。

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請求，變更本條及第三十四條核估之適用順序。

第一項所稱國內銷售價格，指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於該進口貨物進口時或進口前、後，在國內按其輸入原狀於第一手交易階段，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下列費用計算者：

- 一、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進口貨物在國內銷售之一般利潤、費用或通常支付之佣金。
- 二、貨物進口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三、貨物進口後所發生之運費、保險費及其相關費用。

按國內銷售價格核估之進口貨物，在其進口時或進口前、後，無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在國內銷售者，應以該進口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九十日內，於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之銷售數量足以認定該進口貨物之單位價格時，按其輸入原狀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前項所列各款費用計算之。

進口貨物非按輸入原狀銷售者，海關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按該進口貨物經加工後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該單位價格，應扣除加工後之增值及第三項所列之扣減費用。

第三十四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

關得按計算價格核定之。

前項所稱計算價格，指下列各項費用之總和：

一、生產該進口貨物之成本及費用。

二、由輸出國生產銷售至中華民國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貨物之正常利潤與一般費用。

三、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搬運費及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前條規

定核定者，海關得依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海關說明對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方法；海關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七條 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復運進口者，依下列規定，核估完稅價格：

一、修理、裝配之貨物，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作為計算根據。

二、加工貨物，以該貨復運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與原貨出口時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根據。

前項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應於出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內復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六個月；逾期復運進口者，應全額課稅。

第三十八條 進口貨物係租賃或負擔使用費而所有權未經轉讓者，其完稅價格，根據租賃費或使用費加計運費及保險費估定之。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租賃費或使用費偏低時，海關得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核實估定之。但估定之租賃費或使用費，每年不得低於貨物本身完稅價格之十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除按租賃費或使用費繳納關稅外，應就其與總值應繳全額關稅之差額提供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

第一項貨物，以基於專利或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或因特殊原因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為限。第一項租賃或使用期限，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

第四十條 整套機器及其在產製物品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必須設備，因體積過大或其他原因，須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事前檢同有關文件申報，海關核明屬實，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外，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第四十一條 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機器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第四十二條 海關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採取下列措施，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檢查該貨物之買、賣雙方有關售價之其他文件。
二、調查該貨物及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或國內銷售價格，及查閱其以往進口時之完稅

價格紀錄。

三、調查其他廠商出售該貨物及同樣或類似貨物之有關帳簿及單證。

四、調查其他與核定完稅價格有關資料。

第三節 納稅期限及行政救濟

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依本法所處罰鍰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應徵關稅之進口貨物，應於繳納關稅後，予以放行。但本法另有規定或經海關核准已提供擔保者，應先予放行。

前項提供擔保之手續、擔保之範圍或方式、擔保責任之解除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之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者，得於收到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並得於繳納全部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提領貨物。

第四十六條

海關對復查之申請，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納稅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十五日內送達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補繳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或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其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得限制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稅款之優待

第一節 免稅

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關稅：

- 一、在國外運輸途中或起卸時，因損失、變質、損壞致無價值，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者。
- 二、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
- 三、在海關查驗時業已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非因倉庫管理人員或貨物關係人保管不慎所致者。

第五十一條

四、於海關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

五、於海關驗放前，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者。

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前項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第一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應自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報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海關延長之，其延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五十二條

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電

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在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

前項貨物，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第五十三條

貨樣、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電視人員攜帶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展覽物品、藝術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政府機關寄往國外之電影片與錄影帶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類似物品，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

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得以暫准通關證替代進口或出口報單辦理貨物通關，該貨物於暫准通關證有效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逾期未復運出口者，其應納稅款由該證載明之保證機構代為繳納；逾期復運進口者，依法課徵關稅。

適用暫准通關證辦理通關之貨物範圍、保證機構之保證責任、暫准通關證之簽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由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原進口地海關按轉讓或變更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補稅：

一、轉讓或變更用途時已逾財政部規定年限。

二、經海關核准原貨復運出口。

三、經原核發同意或證明文件之機關核轉海關查明原貨復運出口。

四、轉讓與具有減免關稅條件。

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進口貨物，於關稅未繳清前，除強制執行或經海關專案核准者外，不得轉讓。

依前項規定經強制執行或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

第一項減免關稅貨物補稅、免補稅年限、申辦程序、完稅價格之核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於該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復運出口者，免稅。

第五十七條 前項復運出口之原料，其免稅手續應在出口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辦理。

外銷品在出口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因故退貨申請復運進口者，免徵成品關稅。但出口時已退還之原料關稅，應仍按原稅額補徵。

前項復運進口之外銷品，經提供擔保，於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整修或保養完畢並復運出口者，免予補徵已退還之原料關稅。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復運出口者，其復運出口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節 保稅

第五十八條 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

國產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後，得依規定辦理除帳；供重整之國內貨物進儲保稅倉庫後，除

已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外，得於出口後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沖退稅。

前二項存倉之貨物在規定存倉期間內，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得申請海關核准於倉庫範圍內整理、分類、分割、裝配或重裝。

保稅倉庫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設備建置、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存儲、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

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出廠形態報關繳稅，不得出廠。

保稅工廠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設備建置、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條

經營保稅貨物倉儲、轉運及配送業務之保稅場所，其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物流中心。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因前項業務需要，得進行重整及簡單加工。

進口貨物存入物流中心，原貨出口或重整及加工後出口者，免稅。國內貨物進儲物流中心，除已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外，得於出口後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沖退稅。

物流中心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經營銷售貨物予入出境旅客之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免稅商店。

免稅商店進儲供銷售之保稅貨物，在規定期間內銷售予旅客，原貨攜運出口者，免稅。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

免稅商店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銷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進口貨物在報關前，如因誤裝、溢卸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於裝載該貨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申請核准，九十日內原貨退運或轉運出口；其因故不及辦理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海關申請存儲於保稅倉庫。

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其貨物變賣、處理。

第三節 退稅

第六十三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除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外，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退還之。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得由廠商提供保證，予以記帳，俟成品出口後沖銷之。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

前項期限，遇有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得展延之，其展延，以一年為限。

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有關原料核退標準之核定、沖退原料關稅之計算、申請沖退之手續、期限、提供保證、記帳沖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已繳納關稅進口之貨物，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還其原繳關稅：
一、進口一年內因法令規定禁止其銷售、使用，於禁止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或

在海關監視下銷毀。

二、於貨物提領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並經海關查明屬實。

三、於貨物提領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

第六十五條 短徵、溢徵或短退、溢退稅款者，海關應於發覺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或具領，或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繳或申請發還。

前項補繳或發還期限，以一年為限；短徵、溢徵者，自稅款完納之翌日起算；短退、溢退者，自海關填發退稅通知書之翌日起算。

第一項補繳或發還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完納或應繳納期限截止或海關填發退稅通知書之翌日起，至補繳或發還之日止，就補繳或發還之稅額，依應繳或實繳之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發還。

短徵或溢退之稅款及依前項規定加計之利息，納稅義務人應自海關補繳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末繳納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補繳之日止，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

第六十六條 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之款項，海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立即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章 特別關稅

第六十七條 進口貨物在輸出或產製國家之製造、生產、銷售、運輸過程，直接或間接領受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平衡稅。

第六十八條 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前項所稱正常價格，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

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輸往適當之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作為比較之基準。

第六十九條

前二條所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指對中華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延緩國內該項產業之建立。

平衡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領受之補貼金額；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之傾銷差額。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範圍、對象、稅率、開徵或停徵日期，應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實施。

有關申請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案件，其申請人資格、條件、調查、認定、意見陳述、案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十條

輸入國家對中華民國輸出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給予差別待遇，使中華民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較其他國家在該國市場處於不利情況者，該國輸出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運入中華民國時，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財政部得決定另徵適當之報復關稅。

第七十一條

財政部為前項之決定時，應會商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十二條

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或依國際協定採取特別防衛措施者，得分別對特定進口貨物提高關稅

、設定關稅配額或徵收額外關稅。

前項額外關稅於該貨物之累積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時，應以海關就該批進口貨物核定之應徵稅額為計算基礎；於該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時，應以海關依本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與基準價格之差額為計算基礎。其額外關稅之課徵，以該二項基準所計算稅額較高者為之。

第一項關稅之提高、關稅配額之設定或額外關稅之徵收，其課徵之範圍、稅率、額度及期間，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關稅配額之實施，依第五條第二項關稅配額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章 罰 則

第七十三條 進口貨物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滯報費徵滿二十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五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第七十四條 不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納稅者，自繳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

前項滯納金加徵滿三十日仍不納稅者，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七十六條 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繳之關稅，該貨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應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一經查出，除補徵關稅外，處以應補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依法辦理免徵、記帳及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機器、設備、器材、車輛及其所需之零組件，應

繳或追繳之關稅延不繳納者，除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自繳稅期限屆滿日或關稅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欠繳或記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欠繳或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或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十九條

外銷品原料之記帳稅款，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應補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記帳之稅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滯納金：

- 一、因政府管制出口或配合政府政策，經核准超額儲存原料。
 - 二、工廠遭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當地消防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
 - 三、因國際經濟重大變化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銷，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同意免徵滯納金。
 - 四、因進口地國家發生政變、戰亂、罷工、天災等直接影響訂貨之外銷，經查證屬實。
 - 五、在規定沖退稅期限屆滿前已經出口，或在規定申請沖退稅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口者。
- 進口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物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沒入之。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其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之辦法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得停止六

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所屬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但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連續處罰三次之限制。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理貨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銷售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二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申請沖退稅、辦理原料關稅記帳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

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四條 進出口貨物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六章 執行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

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無法辦理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七章 附 則

第九十七條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之事項、範圍、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八條

關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其關係人對於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九十九條

依本法應補徵之稅款，在財政部公告之金額以下者，得予免徵。

第一百條

中華民國政府依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定之協定中，涉及關務部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海關對進出口運輸工具與貨物所為之特別服務，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得徵收規費；其徵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項目、對象、條件、金額、標準、方式及程序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八〇一一號

茲修正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修正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於公司分割案件時，前項委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之內容，為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價格及所受讓營業或財產價值之合理性。

第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一、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二、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 三、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 四、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且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及同條第二項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六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三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但依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時，以董事會決議日作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第十三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

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 (二) 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 (三) 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於併購時，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管理人之委任，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解任，應併同改選董事、監察人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公司進行收購財產或分割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按隨同該營業或財產一併移轉勞工之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前二項之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負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責，其餘全數或按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暫停提撥之數額。

第十七條

公司進行併購，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十八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合併，以適用於消滅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

告，以消滅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簡易合併，以適用於子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第二十五條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辦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一、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

三、消滅公司原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四、其他各登記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登記，除其他法規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不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有關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做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

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三、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負責代繳。

第三十九條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十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

一、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二、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八〇二一號

茲修正營養師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營養師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營養師證書者，得充營養師。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經營養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營養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營養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第五條

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第二章 執業

第七條

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營養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

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營養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九條

營養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營養師公會。
營養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營養師停業、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營養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營養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二條

營養師業務如下：

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第十四條

營養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於醫療機構執業者，並應製作紀錄摘要併入病歷。
前項紀錄及由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由該營養師執業之機構，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妥善保管至少五年。

第一項紀錄及紀錄摘要，其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營養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營養諮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第十七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三年以上之營養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取得開業執照，始得設立。

第十八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營養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十九條 營養諮詢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營養諮詢機構，不得使用營養諮詢機構或類似名稱。

第二十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營養諮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書，懸掛或揭示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二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保持整潔、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三條 營養諮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營養諮詢機構不得違反其所定之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二十四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廣告不得誇大不實。

第二十五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施、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六條 營養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營養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經連續三次令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養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未取得營養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營養師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營養師指導下實習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三十二條 營養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諮詢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四條 營養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營養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營養師業務。

二、從事違法之業務。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五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負責營養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營養諮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營養諮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營養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三十六條 營養諮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營養諮詢機構，處罰其負責營養師；於其他機構、場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營養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第四十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一條 營養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二條 營養師公會區域，依現有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設立，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營養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

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四十四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四十五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營養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四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人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四十八條 營養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營養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營養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營養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營養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對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三條 營養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營養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六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

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三○○○八八○三一號

茲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

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八〇四一號

茲修正民防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修正民防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

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者。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八〇五一號

茲廢止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李祖源、蔡政文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萬枝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黃正吉為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沙一誠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姚敦明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簡秀蓮為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郭真郎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王秀美、劉乃榮、蕭琪祥、廖志峰、周惠敏、劉伯泉、楊文良、莊瑞賢、莊維明、莊寶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玉珍、李菊廷、林讚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明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美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河勇、林啟祥、宋國雄、鄭清升、陳惠珠、王彥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瑞諒、劉東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絢琪、陳慧娥、雷錦珠、蘇煥元、林佳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仁聰、林柏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童美馨、李素琴、劉雄蘭、陳有仁、林漢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淑娟、賴美娥、林志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振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瑞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信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桂林、林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鏡清、馬美麗、江富貴、陳秋媚、王賀盛、邱惠芬、張啟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純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子陳、周國勝、洪啟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瑞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芸丞、黃俊銘、施晴耀、陳稚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楊永晴為財政部金融局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吳新華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黃慶堂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執行秘書，許惠貞為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蔡麗娟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李立德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張建智為嘉義縣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銘德、柯源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淑曼、周慧敏、陳淑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秀玫、張鳳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光亨、林玉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岳琳、鍾素菁、李君達、張元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貴花、謝明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子文、張振坤、陳慶哲、黃艷玉、邱全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素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建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龔瑞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衍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琛、葉景秋、陳慶龍、胡亮良、楊文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嘉訓、王月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國立、謝佩珊、何美玲、呂宜樺、蘇慧娟、劉希城、陳冠勳、蕭淑珍、王建成、徐

織英、謝月娥、吳偉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呂彥廷、劉豐禎、何佩珊、許政偉、洪煌幃、張建華、呂志鴻、李昌霖、洪振欣、林希任、俞佳慶、簡啟昌、黃志威、周宗賢、簡瑞呈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許清仁為國家安全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戴欣宇為簡任第十職等研析員。

任命徐水仙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國立臺灣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館長。

任命金恒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黃雪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許昭元為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柯榮輝為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林豐賓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楊錫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陳玉豐為職業訓練局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林三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王尚志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姚秀珠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蔡力強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邱飛煌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林得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慧芬為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麗玲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

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羅新發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徐明淵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鄭榮芳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美江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葉茂盛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賴珍義為花蓮縣

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邱琮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耀章、周淑玉、廖英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以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素英、林碧孃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九〇三一號

茲授予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比狄歐·貝格諾閣下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蒞臨九十三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花蓮縣體育場）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蒞臨凱達格蘭學校「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暨「原住民族研究班」聯合開學典禮致詞（台北市）
- 蒞臨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六十五週年校慶致詞（彰化市）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 蒞臨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八十週年校慶致詞（嘉義市）
- 參訪若竹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若竹兒智能發展中心（嘉義市）
- 弔唁林輝夫先生（嘉義市）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關心南投縣信義鄉新鄉村原住民部落重建工程（南投縣信義鄉）
 - 視察南投縣水里鄉興隆村中坑野溪整治工程（南投縣水里鄉）
 - 關心南投縣名間鄉新民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南投縣名間鄉）
 - 接見日本大榮鷹球團社長高塚猛一行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阿扁的青年同學會」（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透過視訊方式向「北歐五國台灣議題會議」與會人士致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透過視訊方式向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北歐五國台灣議題會議」（NORDIC CONFERENCE ON TAIWAN）與會人士致意，並與各國與會代表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說明我國當前各項重要施政內容。

「北歐五國台灣議題會議」於當地時間四月廿七日在丹麥國會召開，共有來自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約三十名國會議員與會，包括本次會議主席丹麥國會「外交政策委員會」主席麥森（Jens Hald Madsen）

「外交政策學會」秘書長皮特森 (Klaus C. Pedersen)、瑞典代表艾克森 (Gunnar Axen) 議員、挪威代表賀勒蘭 (Trond Helleland) 議員、芬蘭代表拉敏尼 (Kalevi Lamminen) 議員、冰島代表史帝芬生 (Magnus Stefansson) 議員、我國駐丹麥代表處代表張平男及總統府資政彭明敏亦受邀出席，彭資政並擔任「台海安全」議題的主講人。

本年「北歐五國台灣議題會議」係延續一九九六年丹麥哥本哈根會議所通過之「哥本哈根宣言」，呼籲歐盟支持台灣之民主、人權等方面成就，該宣言除送請與會代表各國政府外，並送請歐洲議會作為決策參考；嗣後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三年於挪威及瑞典召開，本次除原有之丹麥、瑞典、挪威三國外，增納芬蘭與冰島兩國，擴大為「北歐五國台灣議題會議」。

總統致詞內容為：

阿扁今天能有此機會與來自北歐五國的國會議員、各位嘉賓、各位女士先生舉行視訊會議，心中充滿著感謝。首先阿扁要感謝麥森主席及各位在籌劃此項「北歐五國台灣議題會議」所付出的辛勞；其次阿扁也要感謝北歐五國的國會議員女士、先生們、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出席這項盛會，共同為台灣加油打氣。

阿扁自從擔任總統近四年以來，政府的施政方向一直是致力於台灣的民主深化、人權的提升，以及在遵行市場經濟的法則下，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具體來說，在民主深化方面，台灣前此不久舉行了歷史上首次的公民投票，台灣人民首度可以經由公投，就攸關國家發展的重大議題表示意見，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依據。

在人權的提升方面，台灣為了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已經決定將三項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中，並推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在過去戒嚴時期曾經遭判刑等不公平待遇者，也均一一予以合理補償，並恢復名譽。

在促進經濟繁榮方面，台灣政府繼十大重點經建計畫後，又訂定基本建設投資計畫，預定在未來五年內，將增加投資五千億新台幣在基本建設上；相信此一投資，將為台灣經濟的永續發展，以及台灣國際競爭力

的提升，奠定良好而穩固的基礎。

此外，台灣政府亦大刀闊斧地進行各項重大改革，對於台灣人民一直寄望最深的教育、司法、黑金政治、金融等重大改革，台灣政府都已提出相應的作為，積極推動，而且都已獲致相當的成果。

以上種種，都與各位國會議員們、各位嘉賓、各位女士先生所代表北歐五國的理念相契合。北歐國家一向以崇尚民主、人權著稱於世，注重國家各方面的平衡發展，提供人民最佳的生活福利與條件。就此方面而言，北歐國家可說是台灣精神上的盟邦，也是台灣學習的對象。

在阿扁未來新的四年任期中，仍將繼續致力於台灣民主的深化、人權水準的提升及市場經濟的繁榮。施政的重點之一就是憲政改革。台灣的憲法是制定於五十多年以前，有許多部分需要與時俱進，例如人權保障的加強、政府組織架構的精簡與調整、國會的改革與席次的減少等等。阿扁期待在未來四年，能致力結合人民的意志、政黨的共識及憲法專家的參與，共同為台灣的新憲法催生。最後完成的新憲法，也必須交由全體人民，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共同決定。

另外，阿扁也已經向中國提出呼籲，盼望秉持和平的原則，經由對話的方式，解決兩岸的爭端歧見，共同致力於建構兩岸長久穩定和平的互動關係。我們希望能和中國，雙方在不預設任何前提的情況下，儘速展開對話。

台灣和北歐雖然距離遙遠，但是不論是在民主、人權、和平等各方面，都擁有相同的價值和理念。我們期待北歐友人，能繼續堅定台灣人民對於民主、人權、和平理想的追求，並共同敦促歐盟各友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未能改善內部對民主與人權的尊重、撤除對台飛彈與武力部署之前，不要輕易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以免對台海及亞太地區安定造成衝擊。個人更盼望北歐的友人們，也能秉持立國的精神，以積極而具體的方式，協助並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平等參與國際各項組織與活動，讓台灣人民平等享有所有國際公民應該享有的權利與福祉。

最後，阿扁要再次感謝麥森主席及各位與會貴賓，也預祝在麥森主席的主持及各位與會貴賓的通力合作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五號

下，「北歐五國台灣議題會議」圓滿進行，順利成功！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